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6〕12号

关于对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审查清原县柴河（中心屯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清原县柴河（中心屯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1、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河道治理工程起点位于柴河蚂蚁岭村通村桥下游260m，终点位于中心屯村金泉线省道桥，治理河长为5.636km。项目涉及保护人口1467人，保护耕地面积4100亩。

2、根据本次工程的规模、作用，两岸防洪保护区重要性的差异，同时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水利工程防洪标准的规定，确定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范围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农田的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

3、基本同意本次治理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本次建设内容，修建护岸13段，总长度6.004km。

干流 11 段，护岸总长度 5.976km，工程防护长度 5.186km，其中绿滨垫防护长度 4.389km（左岸 2.567km，右岸 1.822km），固滨笼防护长度 0.797km（左岸 0.583km，右岸 0.214km）；生物防护长度 0.790km（左岸 0.223km，右岸 0.567km）。支流 2 段，护岸总长度 28m，其中支流 1 防护长度 18m，支流 2 防护长度 10m。交叉建筑物 4 座。

二、工程布置及设计

1、基本同意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工程等别为 V 等，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交叉建筑物级别与所在护岸工程级别相同。

2、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3、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工期 8 个月。

三、设计概算

1、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2、基本同意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5 年 12 月。

3、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1234.82 万元。（详见附表）

附件：1、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

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抚顺市水务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会,抚顺市水务局、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与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参加会议,会议邀请 3 位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设计报告》)的汇报和有关单位意见,经充分讨论和评审,针对设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修改完成了《设计报告》(审定稿)。经专家组审查和研究,基本同意该《设计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 建设必要性

柴河是辽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辽宁省清原县,流经开原市、铁岭县和铁岭市银州区。清原县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村抗冲能力差,存在防洪薄弱环节。无堤段存在河道弯曲凹岸,局部岸坡裸露,水土流失,河道水景观效果较差等问题。该段位于柴河的上游,主要保护对象为农村地区,流域的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生态环境与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密切相关。

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进行了部署。

柴河治理是直接关系到两岸人民切身利益的水利基础设施，是保障两岸农村经济安全稳定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基石，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坚实水利支撑和保障，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状河段无工程防护措施，但受冲刷影响，加之该河段洪水来势较急，且部分村庄及农田距现状河道岸坎较近，河段安全得不到保证，工程建成后可稳定河势，防止水流冲刷岸坡，保护农田、减少水土流失，同时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对该区域重要河段进行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 水文

1、基本同意本次设计洪水计算方法。

2、基本同意蚂蚁岭控制断面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02 立方米每秒；中心屯控制断面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80 立方米每秒。

3、基本同意排涝模数和流量的计算方法与成果。

4、基本同意工程各控制断面施工期洪水成果。

三、 工程地质

1、据国家地震局编制的国家标准（GB18306-2015）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工程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的论述、评价结论。地基为砂砾石层，承载力较高，可作为天然地基。

3、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查成果及评价结论。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为砂卵砾石，块石需外购。

四、 工程任务和规模

1、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河道治理工程起点位于柴河蚂蚁岭村通村桥下游 260m，终点位于中心屯村金泉线省道桥，治理河长为 5.636km。项目涉及保护人口 1467 人，保护耕地面积 4100 亩。

2、根据本次工程的规模、作用，两岸防洪保护区重要性的差异，同时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水利工程防洪标准的规定，确定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范围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农田的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3、基本同意本次治理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本次建设内容，修建护岸 13 段，总长度 6.004km。干流 11 段，护岸总长度 5.976km，工程防护长度 5.186km，其中绿滨垫防护长度 4.389km（左岸 2.567km，右岸 1.822km），固滨笼防护长度 0.797km（左岸 0.583km，右岸 0.214km）；生物防护长度 0.790km（左岸 0.223km，右岸 0.567km）。支流 2 段，护岸总长度 28m，其中支流 1 防护长度 18m，支流 2 防护长度 10m。交叉建筑物 4 座。

五、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基本同意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工程等别为V等，护岸工程级别为5级，交叉建筑物级别与所在护岸工程级别相同。

2、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干流左岸：

（1）桩号 L0+000~L0+583，岸线长 584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局部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及蚂蚁岭村。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固滨笼挡墙的护砌型式。

（2）桩号 L1+540~L2+087，岸线长 547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及公路。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3）桩号 L2+604~L3+211，岸线长 607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及四合永村。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4）桩号 L3+899~L4+171，岸线长 272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5）桩号 L4+171~L4+394，岸线长 223m，为天然岸坎，为凸岸，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以现有岸线为主进行生物防护，坡面整形，种植紫翠槐。

（6）桩号 L4+394~L5+535，岸线长 1141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以现有岸线为

主，采用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干流右岸：

(1) 桩号 R0+000~R1+082，岸线长 1082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2) 桩号 R1+082~R1+272，岸线长 190m，为天然岸坎，为凸岸，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以现有岸线为主进行生物防护，坡面整形，种植紫翠槐。

(3) 桩号 R1+272~R2+012，岸线长 740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4) 桩号 R2+025~R2+402，岸线长 377m，为天然岸坎，为凸岸，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以现有岸线为主进行生物防护，坡面整形，种植紫翠槐。

(5) 桩号 R5+407~R5+621，终点为金泉线中心屯村桥，岸线长 214m，为天然岸坎，现状岸坎可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岸坎上为农田。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固滨笼挡墙的护砌型式。

支流 1：

桩号支 1-0+000~支 1-0+018，河道长 18m，为天然岸坎，以现有岸线为主，采用全断面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支流 2：

桩号支 2-0+000~支 2-0+010，河道长 10m，为天然岸坎，以现

有岸线为主，采用全断面绿滨垫护坡的护砌型式。

3、交叉建筑物 4 处，采用 RCP II 1000×1000GB/T1183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4、下阶段应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对设计应做进一步优化。

六、 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消防设计内容。

七、 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及施工用其他建筑材料选择方案。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

3、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设计方案。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工期 8 个月。

八、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为无永久占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均发生在河道范围以内。

九、 环境保护设计

1、基本同意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环境影响复核成果。

2、基本同意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处理措施设计。

3、基本同意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护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4、基本同意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的监测以及环境空气污染源、噪声源的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

5、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

十、 水土保持设计

1、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2、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4、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

十一、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内容。

十二、 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依据、能耗分析及节能设计内容。

十三、 工程管理设计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方案。

2、基本同意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十四、 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内容。

十五、 设计概算

1、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2、基本同意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水平为 2025 年 12 月。

3、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1234.82 万元（详见附表）。

十六、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对

社会稳定风险影响较小，通过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可满足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经评价本项目属低风险项目。

专家组：张晴 袁伟人 李杨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2 月 4 日

清原县柴河（中心屯村至蚂蚁岭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增	核减	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	1178.95	12.72	37.26	1154.4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28.69		6.98	921.7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62		6.77	2.85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1.41		19.25	52.16
一	施工交通工程	30.00		15.00	15.00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8.00		4.00	4.00
三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9.48		0.07	9.41
四	安全生产措施费	23.93		0.18	23.7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13.09	12.72	3.09	122.72
一	建设管理费	27.50		0.57	26.93
二	科研勘察设计费	49.22		1.46	47.76
1	勘察费	26.61		0.79	25.82
2	设计费	22.61		0.67	21.94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21		0.67	22.54
四	招标业务费	6.59		0.17	6.42
五	经济技术咨询费		12.72		12.72
六	其他	6.57		0.22	6.35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2.02		0.07	1.95
2	工程保险费	4.55		0.15	4.4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122.81	12.72	36.09	1099.44
	基本预备费	56.14		1.17	54.97
	静态总投资	1178.95	12.72	37.26	1154.4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8.14			28.14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2.27			52.27
V	工程投资总计	1259.36	12.72	37.26	1234.82

